



營造作業主管回訓

課程依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第18條：雇主對擔任營造作業主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三年至少六小時。

資格限制 / 提供資料

資格限制：持有以下營造作業主管結業證書其一者

- ◆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
- ◆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
- ◆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
- ◆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
- ◆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
- ◆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
- ◆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
- ◆ 屋頂作業主管

提供資料：1. 原證書影本乙份
2. 費用\$1,500元

課程內容

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 (六小時)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
115年09月04日	五	0900-1200	營造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	3
		1300-1600	營造作業重大職業災害案例與事故預防	3

匯款資料
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帳號：197-54000636-7

戶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電話：(03)8567997 傳真：(03)8576301

網址：[//www.hlsafety.org/](http://www.hlsafety.org/)

地址：970-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